新竹市107年市長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廣合球運動，促進兩性混合運動教育，加強本市合球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合球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繼而為新竹市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暨地點：自107年5月5日（星期六）AM9:00~PM16:00，

假新竹市虎林國中活動中心舉行。

七、參加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凡設籍新竹市，男、女均可個人報名參加個人賽及選拔。
2. 高中組：凡設籍新竹市，限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男、女均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及選拔。
3. 國中組：凡設籍新竹市，限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男、女均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及選拔。
4. 國小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男、女均可報名參加個人賽。
5. **選拔代表隊培訓選手資格須入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104年6月11日以前入籍者)。**

八、資格限制：

1. 資格限制：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04日止。
2. 報名費：免報名費。
3. 聯絡人：黃智宏老師，電話：03-5309433轉214，手機：0927530760；傳真：03-5397421；Email: chih-hung111@hotmail.com 。

十、個人賽比賽規則：

1. 上籃：球框距離折返點6公尺，選手自行帶球上籃，上籃時間為一分鐘

(兩回合取最高成績)。

1. 投籃：球框距離停止線3公尺、投籃線為5公尺，投籃時間為一分鐘。

(兩回合取最高成績)。

1. 罰球: 球框距離停止線2.5公尺，連續罰球時間為一分鐘。(兩回合取最高成績)。

十一、全場比賽規則：

1. 由評審委員進行各組分組進行半場及全場比賽。
2. 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請攜帶身分證明資料以備查驗。
3. 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國際合球總會2011年修訂頒佈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可至網站[www.korfball.url.tw](http://www.korfball.url.tw)下載）。
4. 大專社會組、高中組及國中組實施25秒限時進攻規則；國小組實施35秒限時進攻規則。

十二、競賽規定：

1. 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2. 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變更。
3.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籃/黃顏色之Mikasa K5-IKF（大專社會組、青年組、青少年組）及Mikasa K4-IKF（少年組、孩童祖）合成皮製合球。
4. 各球隊請於各場比賽前5分鐘逕向記錄臺遞交出場比賽攻守球員名單。
5. 比賽時，賽程表列在左邊之球隊請面向球場坐在記錄臺左方之球隊席區，賽程表列在右邊之球隊請坐在記錄臺右方之球隊席。

十三、獎勵標準：

1.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名以上時錄取前6名; 註冊6名至7名取前4名;註冊 5名取前3名。前3名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狀 ; 第4至6名發給獎狀.(未達參賽標準及味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2. 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本會選訓小組委員會依選手之球技、體能及運動精神等條件，選拔為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合球代表隊培訓選手。

十五、申訴：

1.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2. 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5000元，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3.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附則：

1. 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2.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3. 球員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負責。
4. 若本錦標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5. 比賽進行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外，並函報有關單位之議處。
6.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十七、本競賽規程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107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合球代表隊選手暨隊職員**

**選拔辦法**

一、主旨：藉由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活動，參酌選手比賽表現，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本會選訓小組委員會依選手之球技、體能及運動精神等條件，選拔為參加2018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合球代表隊培訓選手。

二、說明：107年全民運動會合球賽將於09月29日~10月4日於苗栗縣舉辦，合球被歸為第一類比賽項目之一，本委員會須經選拔活動選出最優秀之球員，代表本市參加比賽，奪得佳績，再添獎牌。

1. 選手選拔辦法：
2. 依球員比賽之表現，選出12男12女(共24人)，進入第二階段之8男8女最後決選（時間另行公告)；於選拔期間代表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參與國際賽事活動者，得以公假計算，直接參與第二階段決選。
3. 各隊選拔名額不受比賽名次限制，皆經由選拔委員依球員特質及個人比賽表現決定之。
4. 候選球員資格須入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104年6月11日以前入籍者)。
5. 最後獲選之8男8女，必須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合球賽」活動。
6. 代表隊球員須配合集訓活動，不可無故請假或缺席，若無法配合或配合狀況不佳者，經教練團決議後，得取消其代表隊球員資格，且衍生之相關費用，請該球員自行負擔。
7. 選拔委員將由委員會聘請臺灣具有實際帶隊經驗之教練及其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並於賽前公告週知。
8. 選拔委員須全程參與評選活動，不可無故缺席或交由他人代行職務，若因故無法執行者即自動放棄其選拔委員資格；選拔委員亦不得參與球員選拔。
9. 本辦法經主任委員確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隊職員產出辦法：

 領隊：以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為主，除主任委員無法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人選。

 教練：由新竹市107年市長盃合球錦標賽各組競賽冠軍隊教練為候選人並經由 新竹市體育會合球委員會選拔會議討論後指派人選。

 管理：由本委員會幹部擔任之(會員大會時討論)。

107年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賽個人報名表

|  |  |  |
| --- | --- | --- |
| 隊名：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領隊： | 教練： | 管理： |
| 地址： |  |
| e-mail： |  |
| 序號 | 姓 名 |  | 戶籍地 | 出生年月日 | 身高 | 體重 |
| 1 |  | 男 |  |  |  |  |
| 2 |  | 男 |  |  |  |  |
| 3 |  | 男 |  |  |  |  |
| 4 |  | 男 |  |  |  |  |
| 5 |  | 男 |  |  |  |  |
| 6 |  | 男 |  |  |  |  |
| 7 |  | 男 |  |  |  |  |
| 8 |  | 男 |  |  |  |  |
| 1 |  | 女 |  |  |  |  |
| 2 |  | 女 |  |  |  |  |
| 3 |  | 女 |  |  |  |  |
| 4 |  | 女 |  |  |  |  |
| 5 |  | 女 |  |  |  |  |
| 6 |  | 女 |  |  |  |  |
| 7 |  | 女 |  |  |  |  |
| 8 |  | 女 |  |  |  |  |

備註：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後請e-mail至：**chih-hung111@hotmail.com**以完成報名手續，並請註明「107年市長盃全民運動會報名」。
2. 聯絡電話：0927530760 黃智宏 老師 ；傳真（03）5397421
3. 報名人數可往下自行增加格數，如個人報名皆使用此表格即可。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04日星期五17:00止。